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壶化爆破”)近日取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下简称“证书”),证书主要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4号
证书编号:D114179499
有效期:2028年08月29日

壶化爆破取得该资质,标志着正式拿到了大型矿山一体化施工工程的“通行证”,提升了企业的发展空间和品牌效应,使企业在矿山施工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延伸,公司的矿山爆破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壶化爆破将以此为契机,构筑精品工程,为公司“爆破”版块发展再添新动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6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安富强先生的辞职申请,安富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安富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安富强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安富强先生辞职生效日为2023年9月4日。

安富强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至2025年1月6日。截至目前,安富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安富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作为副总经理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4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内整车厂定点供应商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定点供应商通知的概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某两个知名大型汽车整车厂(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无法披露具体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供应商通知函,公司将作为客户的制动部件开发和生产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新能源SUV车型和增程新能源SUV车型的前后制动盘产品,公司接到通知后将立即开展后续工作,并按照客户要求按期交付。

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预计将于2024年开始量产,年销售数量合计约为100万件以上。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定点标志着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品牌质量得到了整车主机客户的高度认可,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与国内大型整车厂的合作配套占比。项目量产后,每年收入将根据客户的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该项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等指标暂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定点通知反映的是客户产能需求,实际销售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供应等工作,确保满足客户需求,但该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量产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整车企业量产进程、市场接受度、竞争车型上市情况及国内外形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的函告,鉴于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已届满,融捷集团拟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存量股权的利用效率,融捷集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股份数量不超过2,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函告日,融捷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余额为99,7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16%,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融捷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融捷集团参与相关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3、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出借期限内,融捷集团出借公司股份不超过2,590,000股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融捷集团出具的《关于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5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函告,获悉蔡晓东先生将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晓东	是	5,800,000	5.30	0.39	2023/2/23	2023/9/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	5.30	0.39	2023/2/23	2023/9/1	
合计		11,600,000	10.60	0.7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东青	504,940,180	34.15	0	0	0	0	0	421,272,739	83.43
蔡晓东	109,481,442	7.40	0	0	0	0	0	82,111,081	75.00
李丽卿	15,826,715	1.07	0	0	0	0	0	0	0
合计	630,248,337	42.62	0	0	0	0	0	503,383,820	79.87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3—3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开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9,433,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75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482,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89%。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0,295,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56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345,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9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137,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19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137,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99%。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唐开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9,431,219股
1.02.候选人:选举陈未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9,431,219股
1.03.候选人: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9,431,219股
1.04.候选人:选举李正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9,431,219股
1.05.候选人:选举樊祥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9,431,219股
1.06.候选人:选举冯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9,431,21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唐开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480,445股
1.02.候选人:选举陈未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480,445股
1.03.候选人: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480,445股
1.04.候选人:选举李正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480,445股
1.05.候选人:选举樊祥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480,445股
1.06.候选人:选举冯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480,445股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常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9,431,219股
2.02.候选人:选举赵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9,431,219股
2.03.候选人:选举赵明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9,431,21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常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480,445股
2.02.候选人:选举赵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480,445股
2.03.候选人:选举赵明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480,445股

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89,431,219股
3.02.候选人:选举唐金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89,431,21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5,480,445股
3.02.候选人:选举唐金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5,480,445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本次会议通知以现场、通讯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 5 日通知的时限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婷婷、赵明健、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召集,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唐开健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扣减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由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本次出资构成财务性投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本次新增5,000.00万元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故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134,500.00万元至129,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扣减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静女士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扣减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或“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3年5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3年6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 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扣减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由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登记编号:P1023390)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产业基金”)(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本次出资构成财务性投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本次新增5,000.00万元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故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134,500.00万元至129,500.00万元, 新增财务性投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凭借团队专业的投资分析能力、资金及平台优势,有效筛选目标产业中的优质标的, 有助于公司挖掘潜在合作机会及储备优质项目资源, 深化公司与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在保证现金流与业务正常流转及运作的情况下,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拓宽公司投资渠道,积极提升投资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创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短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未引起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规模及出资缴付

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首期实缴出资为认缴出资额的30%即3亿元,后续出资经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后,履行下一期出资。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现金	1.00
2	有限合伙人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9,000.00	现金	29.00
3	有限合伙人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现金	5.00
4	有限合伙人	天长市城镇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现金	40.00
5	有限合伙人	滁州市理想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现金	10.00
6	有限合伙人	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现金	10.00
7	有限合伙人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现金	5.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5)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各方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应为自首次出资日后七(7)年届满之日,存续期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予以延长。存续期届满后,根据基金退出情况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退出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1年。

(6)投委会

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决策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及成员变动,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及时告知各合伙人。

(7)投资方向及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为:重点投向新能源、仪表线缆、合金材料、电子信息、医疗器械及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等行业。主要投资领域为:基金以天长市(也包括南谯区、来安县)为主要投资区域,也可投资以设立总部和子分公司、研发基地以及将生产基地等投放到天长市(也包括南谯区、来安县)的域外企业,及投资政策鼓励的省外项目等。

2、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财务性投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出资共计5,000.00万元设立产业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99,720.46万元,财务性投资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50%,小于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新增财务性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新增财务性投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本次新增5,000.00万元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故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134,500.00万元至129,500.00万元,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89,295.28	89,295.28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4,921.90	4,921.9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40,282.82	35,282.82
合计		249,244.18	134,500.00	129,500.00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99,720.46万元,财务性投资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50%,小于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新增财务性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 本次会议通知以现场方式告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时限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召集,全体监事一致推举李静女士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扣减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由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本次出资构成财务性投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本次新增5,000.00万元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故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134,500.00万元至129,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扣减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静女士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 8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唐开健先生、李杰先生、陈未荣先生、李正培先生、樊祥勇先生

独立董事:赵婷婷女士、常伟先生、赵明健先生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3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陈未荣先生、李正培先生、冯飞先生、樊祥勇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唐开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李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赵婷婷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唐开健、赵明健为委员;唐开健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陈未荣、李杰、樊祥勇、赵明健为委员;赵明健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常伟、唐开健为委员;常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赵婷婷、冯飞为委员。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非职工代表监事:李静女士、唐金勇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韦金柱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聘任陈未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李正培先生、樊祥勇先生、曹宏山先生、冯飞先生、刘汉薰先生、华东先生、苏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长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唐开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简历详见附件) 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唐开慧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程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张培华先生、齐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冯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韦金柱先生、唐金勇先生换届后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在公司担任监事。孙金玉先生、周新民先生换届后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在公司分别担任销售经理、厂长。

截至本公告日,程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培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3,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齐新先生通过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4.00万股,持股比例为0.16%;孙金玉先生通过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4.00万股,持股比例为0.16%;周新民先生通过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4.00万股,持股比例为0.16%。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培华先生、齐新先生、孙金玉先生、周新民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程锦女士、张培华先生、齐新先生、孙金玉先生、周新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50-7867688 传真:0550-7867689
电子邮箱:xbzqb@xinbogf.com
办公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个人简历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一、唐开健先生情况介绍

(一)唐开健,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宿迁市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鑫发铝业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苏州鑫铂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天长天鼎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鑫铂科技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鑫铂铝材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鑫铂光伏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任天哲节能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安徽灿晟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鑫铂环保科技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曾获得安徽省“特支计划”第四批创业领军人才、滁州市“全市优秀退役军人”、天长市“2018年度优秀企业家”、滁州市“2019年度优秀民营企业家”、滁州市2021年度“最美退役军人”等奖项。

(二)唐开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事中,李正培为唐开健妹妹的配偶。

(三)唐开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42.269万股股份;唐开健为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634.512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后股份的42.73%。

(四)唐开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唐开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李杰先生情